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柯岱均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訴訟代理人 柯孟暉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譽興

訴訟代理人 林冰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庭區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李可文

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